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钟楼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委 托 方 (甲 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 托 方 (乙 方 1)：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乙 方 2)： 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1：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2：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钟楼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1.2 项目范围：

常州市钟楼区

1.3 主要任务：

1、依据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明确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需求以及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2、利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镇村布局规划等相关成果，综合考虑土地权利人的复垦意愿等，分析规划期内耕地转进潜力；

3、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镇村布局规划，科学确定耕地转进及转出空间布局；

4、制定耕地转进年度实施计划，并明确年度内转进规模、可新增耕地量、耕地转出规模；

5、制定工程措施，确定耕地“进出平衡”的投资规模，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资金来源渠道，评价规划实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6、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2.1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备案。按照甲方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及相关附件、附图等。

2.2 成果形式：

方案文本、附件、附图、附表等。

2.3 成果要求：

1、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2、确保编制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负责方案报批，取得区政府批复文件；

4、项目批复后及时完成在江苏省耕地“进出平衡”备案监管系统备案。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整（小写¥395000元）。

其中，乙方1：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元），乙方2：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8000元），具体工作分配以联合协议为主。

该费用包括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受托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其他材料。

3.2.3. 付款方式：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查汇报后费用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受托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受托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受托方责任

4.2.1 受托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受托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受托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受托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受托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受托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受托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受托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

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受托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受托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受托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受托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2.2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三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受托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受托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受托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受托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受托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受托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受托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受托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三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受托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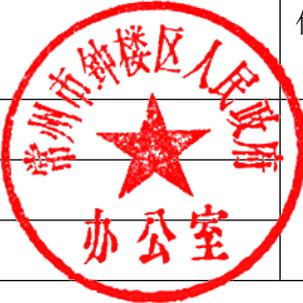
9.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受托方各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乙 方 1	单位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3EG53	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2050159413600000525		
电 话	025-86669890			
乙 方 2	单位名称	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08 号 27C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6087110X	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联合协议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钟陵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由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投标内容、项目对接、文本制作和汇报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协助项目的招投标和前期对接、文本审查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395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37000元；

（2）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58000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_____